

法規名稱:(廢)陸軍化學兵學校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: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陸軍化學兵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隸屬國防部,得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校以培養國軍軍官、士官化學兵及技術勤務之專業爲宗旨。

第 4 條

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,辦理進修教育。

第 5 條

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教務處: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學員生事務處: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衛生保健、課外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輔導服務、軍紀監察、軍事安全等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: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: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
- 五、主計室: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六、作戰研究發展室:掌理陸軍化學兵編裝、準則、軍品研究發展、學術 刊物之發行及其他作戰研究發展事項。

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,得報請國防部核定,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6 條

本校設教官組、學員生總隊部、化學兵訓練測考中心、本部連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,少將,綜理校務;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,均爲上校,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 8 條

本校置指揮官、組長、處長、主任、總隊長、副指揮官、副處長、主任教官、教官、參謀、連長、隊長、輔導長、副連長、副隊長、軍醫官、排長、區隊長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校於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,不得進用一般聘雇人員;已進用者,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爲止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